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5 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亦已签署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5）。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5）。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授权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协议资料，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595　　公司简称：上海电影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3,694,489.00	3,595,885,622.93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7,517,226.26	2,485,717,130.91	-12.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05,759.23	-18,396,653.62	-1,499.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498,458.97	806,245,949.91	-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94,404.65	122,170,333.90	-3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865,551.51	98,786,861.36	-38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5.21	减少 16.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3	-27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3	-278.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5,355.06	-3,485,338.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9,062.53	27,618,54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44.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50,250.05	1,984,618.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632.08	31,665.1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8,766.05	-2,409,90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4,975.92	-1,081,509.00	
所得税影响额	-2,606,443.58	-4,805,868.11	
合计	4,884,404.05	17,871,146.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7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10,228,317	69.2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1,479,790	2.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4,858	1.52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5,217	0.9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8,634	0.73	0	无	0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18,820	0.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韩涛	1,80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金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	1,560,000	0.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平	1,071,2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066	0.2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10,228,317	人民币普通股	310,228,317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1,479,7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9,7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4,858	人民币普通股	6,834,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5,217	人民币普通股	4,205,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8,634	人民币普通股	3,258,63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18,82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820			
韩涛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海金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陈平	1,0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066	人民币普通股	954,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电影局发布的《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的指示，全国影院自 7 月 20 日起根据分区分级的原则，逐步恢复开放营业。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中国电影市场累计实现票房 82.90 亿元（含服务费），同比下滑 82.78%，观影人次为 2.29 亿，同比下滑 82.22%。其中，国产影片实现票房 62.15 亿元，同比下滑 77.52%，占全国总票房 74.96%；进口影片实现票房 20.61 亿元，同比下滑 89.92%，占全国总票房 24.86%。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全国可统计票房的银幕总数为 70,192 块。

（数据来源：拓普数据库）

2.5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SFC 上影影城”共 61 家，银幕数共计 433 块。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旗下直营影院累计实现票房 8,681.31 万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滑 84.99%，市场占有率为 1.15%，累计实现观影人次 212.33 万，同比下滑 84.68%。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旗下直营影院实现票房 6,459.25 万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滑 65.37%，市场占有率为 1.17%，实现观影人次 154.29 万，同比下滑 68.6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总数为 722 家，银幕总数共计 4,505 块，全年累计新增影院 51 家。2020 年前三季度，联和院线累计实现票房 5.63 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滑 84.34%，市场占有率 7.43%，累计实现观影人次 1,589.65 万，同比下滑 83.43%。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联和院线实现票房 4.23 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滑 65.17%，市场占有率为 7.66%，实现观影人次 1,187.49 万，同比下滑 65.90%，新增加盟影院 23 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已上映影片的发行工作。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度末金额	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9.24	738.87	258.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影片的财务投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12.72	1,771.78	-31.55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预付费用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79.18	2,720.92	-97.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影城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121.61	4,756.18	-34.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11.50	2,789.41	-42.2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31.00	1,478.08	-84.3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上年末计提的税金所致
递延收益	2,811.09	4,166.72	-32.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结转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61,951.57	92,771.57	-33.22	主要系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79.06	4,618.70	-54.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有少数股东参股的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3,349.85	80,624.59	-83.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1,767.70	66,698.01	-52.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9.99	662.25	-9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导致相应的税金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43.08	1,026.23	-5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停业期间公司有效控制了所有可控期的费用，因此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其他收益	2,761.85	2,084.73	32.48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的项目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92.87	4,176.13	-140.54	主要系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参股的影院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5.79	-100.00	主要系去年参与部分投资的电影《流浪地球》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本报告期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74.67	-733.10	-687.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停业期间导致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8.53	-0.97	-35,855.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关停处置部分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11	118.89	-91.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1.10	101.04	148.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违约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1,133.44	13,515.19	-330.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94.36	1,794.90	-211.11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亏损而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29,139.08	11,720.29	-348.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9.44	12,217.03	-317.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39.63	-496.75	-411.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非全资子公司影院亏损额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0.58	-1,839.67	-1,499.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0.47	-5,802.34	1,254.37	主要系上年年底会计调整将部分具有固定期限的现金存款视为投资活动，导致本期金额与上年同期有大额差异。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77	-6,862.42	11.87	主要系当年实际分配股利金额小于上年实际分配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影院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全部暂停营业，各类影院投资、影院管理及影院经营企业长期处于停工或“零收入”状态。根据国家电影局于 7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公司旗下符合复工要求的直营影院“SFC 上影影城”与联和院线旗下加盟影院自 7 月 20 日起逐步恢复营业。鉴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影院复工后的上座率与排片数量等均有要求，结合短期内观影人次的恢复与优质新片供给仍存不确定性的情况，短期内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仍将有一定影响，预计短期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出现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儿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952,765,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77,2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07,387,8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

2、使用额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进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有保本约定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0-042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位代理权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公正、有效处理公司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交集团”）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解除及相关清算事项，经协商，双方同意采用仲裁方式推进解决该事项。

● 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已就该广告代理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成都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事项处于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全部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 89,579,732 元及资金利息 15,228,430.02 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暂合计为 104,808,162.0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影响尚需根据仲裁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情况概述

2020 年 7 月，公司根据与武汉公交集团签署的《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行使了单方解除权，解除因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竞得武汉公交集团“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代理经营权”而签署的《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武汉公交集团回复公司同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合同解除及相关清算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 2020-032 号公告）

为公平、有效地解决该合同解除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采用仲裁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就与武汉公交集团的广告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仲裁事由

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就武汉市江北区域 1405 块（总价 4058.764 万元 / 年）、江南区域 1710 块（总价 4084.848 万元 / 年）候车亭灯箱广告位分别签订两份《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合作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为 8,143,612 元、年度候车亭灯箱广告位媒体使用费为 81,436,120 元。

主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付清主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及第一个合同年度媒体使用费，共计人民币 89,579,732 元。

在媒体交接过程中，武汉公交集团未能向公司交付其中的 1298 块媒体，其他已交付公司的媒体中部分广告牌亦存在供电设备缺失、牌况损坏等情况，无法正常发布广告，造成“不具备合同经营条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遂于 2018 年 4 月签订《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经营权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经营，均担风险、共享收益，并应在被申请人按约定将主合同项下全部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按主合同约定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简称“协商期”）协商延长共同经营期事宜。如双方未在协商期内就继续项目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自协商期满 30 日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受新冠疫情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签订《媒体资源交接确认书》，补充协议约定的协商期开始起算。

因双方当事人未在协商期内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申请人在约定的解除期限内向被申请人发出《解除通知》，被申请人收妥并盖章予以确认。

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约定了合同解除后清算原则，即：被申请人应在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返还全部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申请人未按约履行上述义务的，申请人有权继续利用媒体发布广告直至被申请人履行完毕。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申请人因故暂未向申请人履行前述义务。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在合同解除后返还申请人已付全部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89,579,732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根据《补充协议》对资金利息计算的约定，以已付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 89,579,732 元为基数，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利息为 15,228,430.02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1,436,120 元。

4、裁决在被申请人未履行完毕前述 1、2、3 项仲裁请求项下义务前，申请人有权继续利用 3115 块公交候车亭灯箱媒体发布广告直至被申请人履行完毕，被申请人履行完毕前 3115 块公交候车亭灯箱媒体发布广告收益的核算原则及分配按《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经营权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附件《共同经营方案》执行；被申请人履行完毕前述 2、3、4 项仲裁请求项下义务后，申请人将 3115 块候车亭灯箱媒体返还给被申请人。

5、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影响尚需根据仲裁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事项的推进情况，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68%减少至 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股东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	0.499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	0.499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	0.6842%
合计	-	-	-	893,400	1.682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8,735	6.68	2,655,335	4.999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集科技

股票代码：688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D 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